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及投资者来电反映，投资者对公司生产情况关注较高，近日，江苏、云南等多个省份相继出台“能耗双控”政策，对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实行限电限产。目前各基地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政策影响。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状况，就电力、能耗、稳定生产等方面与政府相关部门加大沟通协调，确保公司连续稳定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80%股权和 20%股权，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

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有序进行中。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本次交易待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审批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